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

临沂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整合工作，

建立起统筹城乡、惠民高效、公平可及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积极稳妥、密切配合、平稳交接、有序实施的思路，分阶段、有步骤地完成新农合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现行政经办管理职能有效衔接、基金资产安全移交和人员平稳转移，确保移交期间思想不散、政策不变、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参保人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上下联动、稳妥有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整合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组织指导下，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确保一个政策、一个步调、稳妥有序进行。

（二）突出重点、统一要求、整体划转。把人员、基金、信息数据和财务资产移交作为整合移交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人随职能走，先审后交、账目清楚，信息完整、系统正常”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体划转移交。

(三) 有序衔接、双轨运行、逐步并轨。整合移交期间，保持现有政策体系、待遇标准不变，保持原经办和基金管理制度不变，保持管理服务水平不降，确保 2015 年实施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四) 分级负责、严肃纪律、阳光操作。市和县区别负责本级整合移交工作，严格执行财经、人事纪律及有关规定，交接程序做到规范透明，确保基金、财务、信息数据安全，确保机构人员按时移交到位。

### 三、工作安排

(一) 人员移交。以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为时间节点，县区和乡镇从事新农合工作的在编和聘用人员以及市新农合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4 月 10 日前

(二) 审计移交。以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由市审计部门统一制定审计方案，对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启动以来的基金收支、相关经费使用以及经办机构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审计，并提交审计结果。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三) 财务移交。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结果，卫生部门将财务会计凭证、会计报表、账簿和印鉴等以及经办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和人员经费等相关资料划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设立相关基金专户、收入支出账户。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四) 数据移交。卫生部门将新农合涉及的原始资料、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料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五) 系统整合。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居民参保人员数据库和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数据库，实现信息系统与所有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联网。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六)制度整合。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各县区职能、机构、人员、基金整合后，可暂维持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双轨运行、政策不变。市里制定出台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按统一政策组织居民参保。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全市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8月31日前

####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整合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整合工作，协调有关交接事宜。整合移交期间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市政府整合移交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具体移交方案，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财经纪律，严禁借交接之机突击调整人员和变相发放、转移资产及基金。对违反组织人事、财经纪律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临沂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移交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左沛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爱华 市政府副市长  
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秦鸿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 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邢 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庄光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民 市财政局局长  
吕 富 市卫生局局长  
李枝叶 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